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有關 核數師委任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國誠」)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導致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主要事件的時序如下：

日期／期間	事件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曾聯繫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要求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審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提供報價。安永的經理透過電郵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其就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費用將會增加。安永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中期審閱費用為160,000港元，而建議年度審計費用為33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約63%及12%。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的報價增幅遠高於預期，因此決定使用內部資源編製中期報告。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已仔細評估安永告知有關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費用。經全面審閱後，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增幅過高，且無法證明以額外審計工作為由屬合理。鑒於此僵局，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接觸其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了解市場上一般收取的審計費用水平。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曾向數間審計服務供應商查詢。最終，本公司聯繫了國誠及另一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取得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報價。國誠已提供一份審計建議書及金額為238,000港元的報價，供本公司考慮。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司在收到國誠提交的審計建議書及報價後，曾就建議年度審計費用與安永再次討論。然而，儘管雙方已盡力協商，本公司與安永仍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經本公司與安永雙方一致同意，安永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 安永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存在分歧外，概無有關其不再擔任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安永已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將開始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程序。安永解釋，該程序須遵循其全公司政策所規定的一系列複雜內部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

誠如安永所述，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初稿作出詳細審閱。該審閱旨在從安永的角度驗證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公平性。基於該等程序，安永的正式辭任及相關確認函的發出須待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後方能生效。本公司已獲悉，該等步驟為強制性，且為安永在更換核數師時專業流程的常規環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書，並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就安永、國誠及另一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其各自的(i)聲譽、規模及資源；(ii)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性質的熟悉程度；及(iii)審計建議書及收費報價，編製一份比較表，以供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及考慮。

經考慮國誠的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審計費用水平、聲譽及人力配置，審計委員會在與國誠不時討論後認為建議資源及時間表屬合理，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規定期限內刊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安永已完成複雜的內部審批程序，本公司亦已收到其辭任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審計委員會正考慮國誠提交的委聘函初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會已簽署國誠提交的委聘函。

審計費用

安永建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為337,000港元，而與國誠協定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為238,000港元。安永建議的費用增幅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的變動、為了解及重新評估本公司對交易的控制系統而須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以及為抵銷通脹而增加的額外成本。安永認為，管理層的變動將導致額外的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整體審計風險及內部控制環境進行全面重新評估、投入更多時間了解新管理團隊，以及就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採取更深入的程序。審計工作量及資源的增加因此導致需要更高的審計費用。

國誠根據審計委聘所涉及的風險及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變動及其如何提供高質素的審計)釐定建議審計費用。其已計劃審計工作及預算工時，以涵蓋初始審計、了解本公司及其交易控制系統、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保持持續溝通、進行充分的現場審計工作，並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呈報審計結果。作為新任核數師，國誠亦需進行相關工作以了解管理團隊，並評估本公司的控制系統。

安永與國誠的比較

我們已比較安永與國誠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兩支團隊均由一名項目總監／合夥人、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一名審計經理、兩名高級核數師及一名初級審計職員組成，各自均具備相當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安永與國誠的審計時間表均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根據過往年度紀錄，安永在二零二四年的審計項目中投入約700小時。相較之下，國誠表示計劃為本次審計項目分配超過900小時的預算工時。在此分配中，預計審計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將分別投入約160小時及200小時於本次審計項目，而高級核數師及助理核數師將分別貢獻約280至350小時。整體而言，國誠的預算較安永去年的審計工時增加了約200小時。

國誠及其項目團隊成員對服務投資行業的客戶具備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且已完成多項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包括第21章投資公司的審計工作。

國誠的項目總監及安永的項目合夥人均於向上市公司、投資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包括在審計第21章投資實體方面的豐富經驗。國誠的項目總監為執業會計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深入的了解，並曾為多個不同行業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在加入國誠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知名審計師事務所，包括德勤中國及安永，並在審計及財務報告領域獲得了寶貴經驗，磨練其專業技能。

國誠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為國誠董事總經理，並為執業資深會計師，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彼曾任德勤中國的資深審計及核證合夥人，擁有逾28年審計經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告方面具備扎實的會計及專業技能。彼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具備專業知識，並具備為第21章投資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

國誠的項目經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審計及核證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包括於德勤中國擔任審計經理。在此期間，彼獲得了寶貴經驗，並磨練彼於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技能。彼專門為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審計服務，並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安永的項目經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6年審計及核證經驗。

本次項目將由國誠的兩名高級人員及一名初級人員執行審計程序。其中一名國誠的高級人員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學生會員，擁有約5年審計經驗，並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及香港私人公司的審計項目。另一名國誠的高級人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學生會員，擁有約3年審計經驗，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國誠的初級人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並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超過一年的審計經驗。安永亦有兩名高級人員，均擁有超過3年的審計經驗，以及一名初級人員，擁有超過1年的審計經驗。國誠的審計項目團隊成員所具備的審計經驗與安永項目團隊的經驗相當。

我們認為，兩支審計團隊均具備該行業的充分專業知識，且經驗相當。國誠將擁有充足的資源，足以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完成審計工作，並符合報告要求。

國誠的建議審計規劃及審計方法的詳情

以下為刊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預期時間表。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誠的建議審計規劃及審計方法滿。

日期／期間	事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初步溝通； 客戶盡職調查及事前評估；及與審計委員會及離任核數師的溝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委聘國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	審計規劃實地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確定重要性、了解實體(管治、內部控制、資訊系統、穿行)、發出確認函、開始審計程序等；及 由國誠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向國誠提供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執行審計程序，主要包括查閱、觀察、詢問、外部確認、重新計算、重新執行、分析程序、穿行測試、分錄測試及估值測試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審閱所有審計工作底稿、調整、財務報表(及年報)初稿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誠提供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將數字輸入至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將文件送交至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審閱該公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由國誠刊發該公告及提供審計報告

* 由於國誠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工作，因此與審計委員會舉行的審計結案會議及末期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國誠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且不涉及組成部分核數師，詳情如下：

國誠已遵守香港品質管理標準第1號及道德守則的規定。國誠承諾為項目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在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帶領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將深入了解並嚴格評估風險，以識別出重大錯報風險。

就我們所知，國誠項目團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展開工作，進行初步評估、收集過往一年審計相關資訊及中期財務資料、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並評估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其亦將開始審計規劃工作，並安排向銀行及第三方確認。該項目團隊亦將與審計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審計時間、審計範圍及策略、重大風險以及關鍵審計事項。

國誠將依據執行上的重要性確定審計範圍及將執行的全面審計程序。隨後，國誠將設計並執行測試程序，結合查閱文件、觀察流程、進行獨立確認及分析性審閱等方式，以於二月就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現場工作將重點關注風險最高的領域，包括管理層可能規避控制的情況及複雜交易。項目總監將監督整個審計過程，以確保取得形成意見所需的證據。獨立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將從規劃階段參與工作，並在出具審計報告前審查相關發現，該報告亦將涵蓋項目期間所處理的關鍵審計事項。國誠將於整個過程中持續與審計委員會保持溝通。

在設計審計樣本時，國誠將考慮審計程序的目的及將抽取樣本之母體的特徵，確定足以將抽樣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的樣本規模，並以確保母體中每個樣本單位均有被選中的機會的方式選取樣本項目，同時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530號的要求。在確定審計樣本及樣本規模時，核數師將考慮審計程序的目的及抽樣總體的特徵，以確保樣本規模足以將抽樣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公認的統計抽樣方法亦已被採用，以確定母體中的賬戶結餘或金額是否存在任何錯誤陳述。

待三月中旬綜合財務報表備妥後，項目團隊將為披露目的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並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計結果。該公告將於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評估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國誠的質素時，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第2節所載的因素，並信納國誠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能力。該考慮涵蓋以下範疇：

管治及領導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國誠的領導團隊概況、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及領導有關的品質管理政策，並信納國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審計、鑒證、審閱及其他相關項目，致力服務公眾利益。透過該品質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及運作能確保項目工作持續獲高品質執行，並使國誠獲得合理保證，確信該品質管理體系的品質目標已達成。國誠擁有強大的領導團隊、明確的報告線及授權機制，以及完善的責任與問責安排，能夠在執行審計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審計委員會與負責項目董事進行會面，該等董事確認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包括其中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溝通已涵蓋以下方面：本公司與國誠之間並無任何建議進行的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且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財務、僱傭、家庭或其他關係），並因而可能損害國誠為本公司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國誠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所掌握的行業知識詳情

就行業知識而言，國誠是一家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專業的審計與鑒證服務，且擁有優秀的人才、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據悉，審計總監將負責監察該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而審計經理則負責項目的日常管控。核心團隊成員均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知名事務所工作，為各行各業的上市集團及跨國企業集團（包括審計第21章投資實體方面的豐富經驗）提供審計服務，累積了豐富的專業服務經驗。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國誠明確表示，其審計目標能確保：

- 以品質、風險、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為核心提供審計服務；
- 延續過往審計的工作走向，進一步提升審計計劃的效率並加以優化；及
- 與管理層及負責管治的人員維持開放頻繁的溝通。

溝通已涵蓋關鍵里程碑的時間、審計項目的範圍，以及審計的關鍵問題與重要領域。

監察程序

審計委員會留意到，國誠符合香港品質管理標準第1及2號的規定，且每年均會進行監察。監察工作涵蓋對品質管理體系的評估，包括審閱品質管理手冊、進行年度品質風險評估，以及檢視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及第2號等相關標準的合規情況。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相關主管部門的網站上進行公開搜索，並未發現國誠、主要審計項目總監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曾涉及任何紀律處分。

除上述內容外，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審計建議書的具體基準，並認為安永與國誠所提供的服務並無重大差異。兩者的建議費用的差異源自各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資源模式及能力規劃。專業事務所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其報價，包括團隊規模與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結構、事務所的營運模式，以及當下資源量。即使審計範圍大致相近，不同成本結構的事務所的商业考慮亦可能有所差異。審計委員會採取了結構性的評估流程，並認為審計費用的降低源於國誠較低的內部成本結構，乃因國誠的內部成本(包括租金、薪資及其他非業務成本等項目)低於安永的水平。

與推薦候選人相關的其他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了(其中包括)國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背景資料、客戶摘要、報價及審計服務方案。

就能力及才能而言，國誠的核心團隊成員，如上所述，擁有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累積的豐富專業服務經驗，並透過為各行業的上市集團及跨國企業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審計投資公司的豐富經驗。彼等已為本公司的審計工作投入充足的資源。國誠已提供其時間預算及審計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的預計工時，分別約為160小時及200小時，而高級核數師及助理核數師的總工時則分別約為280至350小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且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營運模式簡單直接。期內交易量尚屬溫和。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將國誠預算的逾900小時審計工時，與安永上年度實際投入的約700小時進行比較，並相信國誠的預算審計工時為充足資源以進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

在評估國誠的方案時，審計委員會採取了結構性的評估流程。這包括審閱國誠的公司簡介、相關產業經驗、建議的項目團隊及預定的審計方法，包括審計程序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審計委員會亦與國誠舉行會議，討論其審計方法、抽樣策略及將投入該項目的資源。國誠已展現出在初期階段能迅速回應我們的查詢，使我們確信彼等已為項目投入資源。

根據上述評估及我們與國誠交流的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在國誠的建議審計方式穩健並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的要求，且國誠調配的資源水平符合本公司的情況。因此，審計委員會擁有合理依據認為降低費用並不意味著審計範圍或品質有所下降，且審計品質不會受到影響。審計委員會已充分履行其職責，確保審計品質不會因費用降低而受到影響，且此決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